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缙政办发〔2020〕10号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缙云县中小学幼儿园待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缙云县中小学幼儿园待聘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缙云县中小学幼儿园待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积极推动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打响“学在缙云”的教育品牌，积极探索教师队伍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非编合同制教师队伍的管理，遴选乐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缓解教师紧缺及不稳定问题，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7〕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缙云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缙云县中小学幼儿园待聘教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与全省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实施教育提质行动为契机，创新非编合同制教师管理机制，不断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提升全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总体目标

通过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待聘教师储备库，实行待聘教师聘用考核制，规范非编合同制教师管理，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水平较高的待聘教师队伍，缓解全县教师编制不足、待遇低、队伍不稳定的问题，保障全县教育发展师资需求，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推动缙云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三、主要措施

(一) 建立待聘教师储备库

严格把控待聘教师入口关，待聘教师储备库人数实行总量控制、合理配置、动态管理。按照现有公办学校规模，依据城市统一核编标准核定编制数与现有教职工编制数的差数，确定待聘教师总量，待聘教师使用纳入实名制管理。学校（幼儿园）不得擅自聘用编外教师。

1.入库条件。热爱教育，思想素质好，身心健康，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报考中小学待聘教师须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我县中小学校代课一个学期及以上，且教育教学成果特别优秀，由其所在代课的学校出具书面推荐材料，可放宽至非全日制本科）；报考幼儿园待聘教师须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人员。

2.入库程序。在每年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时一同招考，根据笔试成绩按 1:2 或 1:1.5 进入面试，按综合成绩排序，根据招聘计划数入围相应人员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进行政审，政审合格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待聘教师储备库。

(二) 实行待聘教师聘用考核制

由县教育局牵头，县人社保局共同参与择优聘用待聘教师（非事业编制身份的教师），聘用待聘教师的数量根据每学年各中小学、幼儿园需求，在教师库的总量内进行分配。

1.待聘教师聘用方式。我县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每学年根据公办事业编制核定情况，师资配备不足时，则相应的教师缺口

数，由待聘教师补缺。各公办学校及幼儿园根据各自需求向县教育局人事科申请当年所聘人数，县教育局根据各学校编内教师在岗情况向县委编办申请使用待聘教师名额。

2.待聘教师退出机制。聘用的待聘教师实行一学期一考核、一学年一聘用，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对不胜任教育教学工作、教学质量差、有违反师德师风、违纪违法行为、不服从学校管理等情况的，经查实后立即予以解聘。受聘的待聘教师实行学年考核淘汰制，每学年淘汰比例一般控制在当年聘用待聘教师总数的5%以内。

（三）待聘教师工资待遇

经聘用上岗的待聘教师薪酬待遇，按上一年度我县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三年一定。2020年按人均6.5万元的总额拨给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包括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及人事代理费），由教育部门制定和实施各学段工资发放标准和工资发放管理具体办法。

（四）待聘教师管理机制

聘用待聘教师采用第三方机构管理的模式，由人事代理机构统一管理，实行劳务派遣。由县教育局以及需聘用教师的中小学、幼儿园与人事代理机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教育局负责待聘教师统一调配、上岗培训、教研指导、业务提升、工作考核等工作。人事代理机构负责待聘教师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人事档案管理等事项。待聘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学业务评比、参加培训、评优评先与事业编制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缙云县中小学幼儿园待聘教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委编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待聘教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

按照“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参与”的方式加强待聘教师管理。县教育局负责《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待聘教师薪酬、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人事代理管理费等经费的落实和保障工作；县人力社保局会同县教育局负责待聘教师上岗录用等工作；县委编办负责各公办学校（幼儿园）依据班额、在校生数变化和编内教师在岗情况做好待聘教师使用动态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密切联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

（三）营造良好氛围

各相关部门要共同做好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工作，进一步统一认识、形成合力，大力营造教育优先发展、关心支持教育、保障教育民生的良好氛围，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缙云教育。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